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建设奖励政策解读

一、起草目的

此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及个人积极参与“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建设，促进海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奖励政策。

二、政策内容

此奖励政策对初次获得“国家质量奖”“省长质量奖”“鞍山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初次获得“海城质造”品牌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单位，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的企业或单位，对获得首席质量官、首席标准官证书及已荣获首席质量官、首席标准官证书并仍在企业履行岗位职责的个人，初次获得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的奖励提出了不同的奖励标准。

三、认定程序

获奖企业或个人每年11月份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年度奖励资金，并提供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示后，统一发放奖励资金。